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  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32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3274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關於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，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8日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